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麟)煤安罚(2023)108077号

被处罚个人 于元林 地址: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 1. 二采区集中运输巷斜巷段巷道未喷浆; 2. 2302 回风运输联巷掘进面顶、帮网片未压在锚杆托盘下; 3. 2306 备采面回风巷调车硐室上方排水管路用麻绳吊挂在锚网上, 回风巷一趟动力电缆用麻绳吊挂且和工作面进液管路吊挂在一起; 4. 2306 备采面回风巷防冲区域内瓦斯抽放管安装完后多余管路未及时回收且未进行限位管理 以上事实违反了 1.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2.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3.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4.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 依据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分别 1. 处一千元罚款(¥1,000.00); 2. 处一千元罚款(¥1,000.00); 3. 处一千元罚款(¥1,000.00); 4. 处一千元罚款(¥1,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交银行, 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一份存档。